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100.3.31)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碩鴻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99 年 12 月 17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後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薪酬支給表。	同意備查。	總務處事務組	已依修正後辦法執行。
二、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同意備查。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遵照辦理。
三、擬訂定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要點」。	同意備查。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遵照辦理。
四、擬修正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同意備查。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遵照辦理。
五、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法規已更新於本組網站公告週知。
六、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	照案通過。	總務處出納組	遵照辦理。
七、建請比照新修正勞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重新調整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	移請業管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總務處事務組	已依修正後辦法執行。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100年2月28日止，帳上餘額共11億8,194萬3,937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11億3,105萬4,043元，餘5,088萬9,894元為活期性存款，本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 99年度決算目前已完成編製作業並進行報送作業中；經結算結果，本校資本門決算數為5,791萬1,242元，執行率達95.95%(如附件1，P.8)。經常門收支賸餘數為4,392萬5,951元(如附件2，P.9)，各項收支決算數如下：

1. 收入合計9億7,252萬9,601元：教學收入4億3,877萬5,169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6,893萬8,501元、財務收入1,086萬9,676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394萬6,255元。

2. 支出合計9億2,860萬3,650元：教學成本7億7,391萬5,792元、其他業務成本1,239萬9,016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0,712萬9,371元、其他業務費用256萬2,164元、其他業務外費用3,259萬7,307元。

(二) 100年度截至2月底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1) 業務收入：至2月底止累計實際數1億3,018萬8,679元，較累計預算數1億1,279萬8,000元，超收1,739萬0,679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至2月底止累計實際數349萬8,975元，較累計預算數229萬1,000元，超收120萬7,975元，主要係因學生宿舍及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3) 作業成本與費用：至2月底止累計實際數1億6,304萬5,462元，較累計預算數1億6,601萬元，短支296萬4,538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至2月底止累計實際數1,566萬4,178元，較累計預算數352萬5,000元，超支1,213萬9,178元，主要係因沖銷與附小間「內部往來」科目1,243萬6,023元，扣除與附小之帳務處理後，雜項費用本月份實支數為322萬元。

(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4,502萬1,98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5,444

萬 6,000 元，減少短絀 942 萬 4,014 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截至 2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40 萬 2,569 元，較累計分配數 19 萬元，增加 621 萬 2,569 元，執行率為 3,369.77%，主要係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新建室內游泳池規劃設計費、教學實驗室設備及智慧型機器人感測套件等所致。

(三)100 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業依本校「預算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完成分配，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將分配額度通告並核撥至各單位據以執行。

(如附件 3，P.10~13)

- 1、100 年度各院之經常門預算統籌部分為各院之調節，緣於本年度尚有外部補助經費各院所得不一，校內經費得以調節挹注有需求之學院。
- 2、行政單位之計畫型需求資本門請於 6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含驗收、付款)，全校性經費—資本門執行率達 40%以上。
- 3、資本支出經費應於每年 9 月底完成動支(圖書館圖書部分應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動支)，未能在規定期限辦理者，其餘額將全數收回學校統籌運用。
- 4、近年來因政府財政困難，對於學校的財源補助並無增加，所以請各單位事先妥善規劃可支用的經費，當用則用、撙節開支。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概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1 年度概算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辦理籌編。
- 二、本校 101 年度人事費係依教員 262 人、職員 80 人、警員 5 人及技工(工友) 24 人編列。
- 三、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經費，原則上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0,649 萬 5 千元及營運資金(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及以前年度賸餘) 7,579 萬 5 千元之額度內編列，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與 100 年度核定數差異過大時，擬授權校長調整動用營運資金編列資本門額度。(如附件 4，P.14)
- 四、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編列項目、金額及資金來源明細。(如附件 5，P.15)

五、本校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計表暫依 100 年度補助額度編列。
(如附件 6，P.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12.27臺高(三)字第0990224918號函修正。(如附件7，P.17~18)
- 二、檢附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8，P.19~22)
- 三、本原則業於100年1月20日經本校第54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高教司台高(三)字第 0990224918 號函及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予以修訂。(如附件 7，P.17~18 及附件 9，P.23~24)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P.25~43)。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作條文及文字潤飾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獲選本校通識績優教師之獎金，擬以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支應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經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前項要點第七點規定：由遴選委員會自候選人中評選一至三名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並依下列標準頒發獎金及獎牌。
 - (一)第一年獲選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 5 萬元。
 - (二)第二年複經評選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 10 萬元。
 - (三)連續二年獲得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於三年內不再推薦為候選人。
- 三、檢附本校「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一份(如附件 11，P.44~45)。

辦法：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校內既有規章中若其支應用途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項目者，毋須提送本會審議或備查，請各該規章負責單位修正相關法條；新擬訂之規章，則改列為本會之報告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提送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原則」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原則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經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原則如附件 12，P.46~50。

擬辦：本案通過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提案四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提送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經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如附件 13，P.51~53。

擬辦：本案通過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提案四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提送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經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如附件 14，P.54~55。

擬辦：本案通過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提案四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林森路旁原有眷屬宿舍拆除後規劃新建「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案，已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興建，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基地屬本校經管國有職員宿舍土地，經函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興建外籍教室暨學生宿舍，提供本校教學之外籍教師及學生住宿，以利國際學術交流之推展。
- 二、經委託專業廠商規劃及提交校園規劃委員會議多次討論修正定稿，並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暨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同意繼續規劃及申請。
- 三、申請案業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議審查建議同意暫匡列 6,586 萬 4,700 元預算額，全數經費由本校自籌。(詳附件 15，P.56~57)
- 四、節錄規劃構想書部分內容資料(詳附件 16，P.58~63)，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會計室及營繕組妥適規劃編列年度相關經費預算，視資金情形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做相關說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擬提撥本校校務基金 1,000 萬元投資案，分為三種不同之投資組合，請討論。

說明：

- 一、投資計畫組合建議如下：

- (一)1,000 萬元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 (二)856 萬元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144 萬元平均於 12 個月的期間投資於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 50 基金。
- (三)356 萬元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144 萬元平均於 12 個月的期間投資於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 50 基金，500 萬元委託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代為管理投資。

二、各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如附件 17，P.64~66。

三、增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受託機構評選辦法」，並依該辦法，於下一會期，邀集專業資產管理機構簡報說明，經委員評選後，授權出納組與之訂約。

四、各投資計畫組合之特性：

- (一)組合一：積效穩健，配息優，2005 至 2009 年之平均年化配息率達 3.55%，淨值波動小，屬低風險，報酬穩定的核心資產配置。其取為 1.美金計價，報酬仍受匯率左右；2.過去的成績，不保證未來有等同之報酬。
- (二)組合二：本組合股、債型基金兼具，就資產配置上，主以核心資產為主，輔以小額之衛星資產，以承擔風險並期獲取較高之報酬，穩健中帶有積極之投資。長期投資，若不論市場起伏，不計基金本身淨值的漲跌，僅以配息論，台灣卓越 50 基金，95 至 99 年之年化配息率，粗估約 3.9%。本組合之盲點，仍是過去不保證未來。
- (三)組合三：本組合類似組合二，其異處為委外代操，需評選受託之投資機構，付以管理費，委以投資之權，本校退居後位擔其責。本組合之盲點，過去僅能臆測未來，委外代操並不保證一定之報酬。

辦法：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計畫組合一、二，自四月起進行投資事宜；若通過計畫組合三，自四月起辦理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與寶來卓越 50 基金之投資，及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處理投資業務之評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議定委外投資合約等事宜。

決議：以計畫組合一進行投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附件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42,000,000	22,597,180	-4,240,923	60,356,257	57,911,242	-2,445,015	0	
土地改良物	0	0	18,874,732	0	18,874,732	18,874,732	0	0	本年度本科目原未編列預算數。未完工程支出數係「運動場跑道及周邊運動設施整建工程」估驗款。該工程未編列於預算，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已奉准併決算辦理。「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中由「5項自籌收入」已支出1,781萬6,425元，認列已完工尚未付款之應付未付款105萬8,307元。
土地改良物	0	0	18,874,732	0	18,874,732	0	-18,874,732	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18,874,732	18,874,732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884,838	884,838	884,838	0	0	本科目本年度原未編列預算數。未完工程支出數係添設地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及相關工程監理費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機械及設備」流出現款884,838元至本科目執行，調整後預算數計88萬4,838元，決算數88萬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884,838	884,838	884,838	0	0	
機械及設備	0	21,554,000	3,457,376	-7,842,375	17,169,001	14,723,986	-2,445,015	0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為2,155萬4,000元。 2.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從本科目部分流出424萬0,923元至於小執行，流出88萬4,838元至「房屋及建築」科目執行，流出235萬8,392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執行，流出35萬8,222元至「什項設備」執行，配合學校轉型發展，購置各項教學儀器設備決算數1,472萬3,986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中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345萬7,376元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已奉准併決算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1,554,000	3,457,376	-7,842,375	17,169,001	14,723,986	-2,445,01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30,000	0	2,358,392	3,488,392	3,488,392	0	0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119萬元。 2. 憑業務實際需要購置圖書會議場所麥克風等設備，增設校園路燈等，依實際需求及財物分類標準列帳，撥列本科目金額較預算增加。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機械及設備」流出235萬8,392元至本科目執行，調整後預算數為348萬8,392元，決算數348萬8,392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30,000	0	2,358,392	3,488,392	3,488,392	0	0	
什項設備	0	19,316,000	265,072	358,222	19,939,294	19,939,294	0	0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1,931萬6,000元。 2. 配合學校轉型發展，購置圖書及各項教學儀器業務實際需要執行，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機械及設備」流出35萬8,222元至本科目執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中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26萬5,072元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已奉准併決算辦理。
什項設備	0	19,316,000	265,072	358,222	19,939,294	19,939,294	0	0	
小計	0	42,000,000	22,597,180	-4,240,923	60,356,257	57,911,242	-2,445,015	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細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金額	5項自籌收入 金額	合計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金額	5項自籌收入 金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638,840,000	124,200,000	763,040,000	100.00	685,523,333	222,190,337	907,713,670	100.00	144,673,670	18.96
教學收入	189,000,000	124,200,000	313,200,000	41.05	216,584,852	222,190,337	438,775,169	48.34	125,575,169	40.09
學雜費收入	204,000,000	-	204,000,000	26.74	231,700,222	-	231,700,222	25.53	27,700,222	13.58
學雜費減免(-)	-15,000,000	-	-15,000,000	-1.97	-15,115,390	-	-15,115,390	-1.67	-115,390	0.77
建教合作收入	-	120,000,000	120,000,000	15.73	-	213,812,931	213,812,931	23.56	93,812,931	78.18
推廣教育收入	-	4,200,000	4,200,000	0.55	-	8,377,406	8,377,406	0.92	4,177,406	99.46
其他業務收入	449,840,000	-	449,840,000	58.95	468,938,501	-	468,938,501	51.66	19,098,501	4.2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6,840,000	-	426,840,000	55.94	426,840,000	-	426,840,000	47.02	-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8,500,000	-	18,500,000	2.42	37,538,201	-	37,538,201	4.14	19,038,201	102.91
雜項業務收入	4,500,000	-	4,500,000	0.59	4,560,300	-	4,560,300	0.50	60,300	1.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5,100,000	130,000,000	765,100,000	100.27	665,638,592	230,367,751	896,006,343	98.71	130,906,343	17.11
教學成本	518,000,000	126,200,000	644,200,000	84.43	544,758,165	229,157,627	773,915,792	85.26	129,715,792	20.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8,000,000	5,500,000	523,500,000	68.61	544,758,165	15,978,413	560,736,578	61.77	37,236,578	7.11
建教合作成本	-	117,500,000	117,500,000	15.40	-	208,597,066	208,597,066	22.98	91,097,066	77.53
推廣教育成本	-	3,200,000	3,200,000	0.42	-	4,582,148	4,582,148	0.50	1,382,148	43.19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31	11,634,286	764,730	12,399,016	1.37	2,399,016	23.9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31	11,634,286	764,730	12,399,016	1.37	2,399,016	23.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000,000	1,800,000	107,800,000	14.13	106,683,977	445,394	107,129,371	11.80	-670,629	-0.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6,000,000	1,800,000	107,800,000	14.13	106,683,977	445,394	107,129,371	11.80	-670,629	-0.62
其他業務費用	3,100,000	-	3,100,000	0.41	2,562,164	-	2,562,164	0.28	-537,836	-17.35
雜項業務費用	3,100,000	-	3,100,000	0.41	2,562,164	-	2,562,164	0.28	-537,836	-17.35
業務賸餘(短絀-)	3,740,000	-5,800,000	-2,060,000	-0.27	19,884,741	-8,177,414	11,707,327	1.29	13,767,327	-668.32
業務外收入	3,175,000	41,000,000	44,175,000	5.79	3,786,983	61,028,948	64,815,931	7.14	20,640,931	46.73
財務收入	-	8,000,000	8,000,000	1.05	-	10,869,676	10,869,676	1.20	2,869,676	35.87
利息收入	-	8,000,000	8,000,000	1.05	-	10,869,676	10,869,676	1.20	2,869,676	35.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3,175,000	33,000,000	36,175,000	4.74	3,786,983	50,159,272	53,946,255	5.94	17,771,255	49.1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31,500,000	31,500,000	4.13	-	48,572,013	48,572,013	5.35	17,072,013	54.20
受贈收入	-	1,500,000	1,500,000	0.20	-	1,587,259	1,587,259	0.17	87,259	5.82
賠(補)償收入	25,000	-	25,000	0.00	26,895	-	26,895	0.00	1,895	7.58
違規罰款收入	450,000	-	450,000	0.06	259,665	-	259,665	0.03	-190,335	-42.30
雜項收入	2,700,000	-	2,700,000	0.35	3,500,423	-	3,500,423	0.39	800,423	29.65
業務外費用	6,915,000	30,200,000	37,115,000	4.86	11,280,783	21,316,524	32,597,307	3.59	-4,517,693	-12.17
其他業務外費用	6,915,000	30,200,000	37,115,000	4.86	11,280,783	21,316,524	32,597,307	3.59	-4,517,693	-12.17
財產交易短絀	-	-	-	0.00	143,249	-	143,249	0.02	143,249	
雜項費用	6,915,000	30,200,000	37,115,000	4.86	11,137,534	21,316,524	32,454,058	3.58	-4,660,942	-12.5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740,000	10,800,000	7,060,000	0.93	7,493,800	39,712,424	32,218,624	3.55	25,158,624	356.35
本期賸餘(短絀-)	-	5,000,000	5,000,000	0.66	12,390,941	31,535,010	43,925,951	4.84	38,925,951	778.5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年度全校預算分配總表

單位：元

款別	項目	100年度分配數			說明	分配方式
		原人費用	經常門	資本門		
可分配經費		484,964,000	82,263,000	151,600,000	819,427,000	各系經費總額及資本門經費總額
1. 校內、外人員薪資		478,779,000			478,779,000	全校正式編制教職員工及編外人員薪資、福利、獎金及其他相關等經費
2. 津貼		6,185,000			6,185,000	依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支付之導師費
3. 專業進修訓練費						
費用 科目	用人費用小計	484,964,000			484,964,000	由學務處統籌撥付
	一、學術單位					
			21,663,900	1,000,000	23,163,900	預算分配至各院、由各院自行分配至各系(所)
	1. 廣告宣傳費		10,163,900	1,000,000	11,663,900	經常門：各單位一般教學、辦公用品支出、設備維護費、旅行住宿費等，進修費及研習經費。 資本門：不含圖書及儀器/萬元以上之電腦及網路設備。
	2. 印刷費		4,000,000		4,000,000	由教務處統籌撥付
	3. 學務進修費用		3,000,000		3,000,000	由教務處統籌撥付
	4. 編外專業諮詢費		1,000,000		1,000,000	由教務處統籌撥付
	5. 教育行政及年度經費計畫		3,500,000		3,500,000	由教務處統籌撥付
基本 需求	二、行政單位		81,071,700	6,617,000	87,688,700	由各單位提出需求由教務處統籌撥付
	1. 宿舍年度基本需求		16,990,000	1,617,000	18,607,000	由各單位提出需求由教務處統籌撥付
	2. 全校電費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由計維中心統籌撥付
	3. 全校印刷、圖行、發行		4,700,000	2,500,000	7,200,000	由圖書館統籌撥付
	4. 全校旅行經費		36,881,700		36,881,700	由各單位提出需求由教務處統籌撥付
	基本需求小計		102,735,600	8,117,000	110,852,600	
計	一、全校性					
計畫 經費	三、行政單位		34,049,200	103,980,720	138,029,920	由各單位提出需求由教務處統籌撥付
計畫 經費小計			35,409,720	105,143,200	140,552,920	
總 計	經常款小計		44,117,610	98,739,780	82,857,390	經常款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項目：1.新設單位經費2.改善辦公環境3.改善校園交通工程4.學生宿舍工程5.教學環境改善6.二層教育展覽館7.及亞太研究中心推動無紙化與數位化環境8.校園永續環境改善永續發展中心9.南校區發展工程10.其他全校各項建設經費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年度
行政單位預算分配表(全)

行政單位名稱	全校總預算			各行政單位預算			總計	備註
	總計數	第一等專門 用途代碼：9000	第二等專門 用途代碼：9005	第三等專門 用途代碼：9010	第四等專門 用途代碼：9020	第五等專門 用途代碼：9030		
校長室		650,000	150,000	150,000		850,000	1,400,000	
副校長室		150,000	150,000			300,000	150,000	
秘書室		850,000				850,000	2,840,000	
主任室		250,000				250,000	250,000	
人事室		175,000				175,000	590,180	
會計室		950,000				950,000	1,072,750	
總務處	50,000	2,000,000	1,300,000	1,300,000	367,697	5,367,697	500,000	6,867,697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05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09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19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29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39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49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59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69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79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89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0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1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2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3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4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5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6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7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80								
第一等專門用途代碼：9990								

7 11 11

附件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資本支出比較表 101年度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年預估數			100年預算數			99年決算數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國庫撥款增置：	106,495		106,495	34,600		34,600	30,314		30,314
B、本校自籌經費增置：	27,295	48,500	75,795	112,400	5,000	117,400	0	27,597	27,597
全校資本支出總額	133,790	48,500	182,290	147,000	5,000	152,000	30,314	27,597	57,911

說明：

1.101年度本校自籌經費增置固定資產75,795千元。

其經費來源有二：(1)101年度提列折舊費用之營運資金6,900千元。

(2)以前年度累積賸餘66,895千元。

(3)101年度建教合作收入2,000千元。

2.建教合作收入購置之固定資產

99年決算數：B版5,196千元

100年預算數：B版1,500千元

101年預估數：B版2,000千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目標能量	資金來源與金額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合計
	乙、一般建築及設備		75,795	106,495	182,290
	房屋及建築		66,895	71,895	138,790
01	林森校區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	1.提升教學品質。 2.活絡學校的課程、活動。 3.社區民眾可分享使用學校資源，活絡社區生活，促進學校和社區更緊密的互動和總體營造關係。	21,895	71,895	93,790
02	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	充裕外籍師生活動空間，並提供相關住居住設施，育成中心則提供地方產業研究、交流之空間，提昇產學教學品質，強化育	45,000		45,000
	機械及設備：		3,186	10,514	13,700
01	高階伺服器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666	666
02	中階伺服器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274	274
03	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486		486
04	電腦教室B電腦汰換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1,400	1,400
05	電腦教學廣播系統及保護卡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273	273
06	模組中階骨幹核心交換器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1,028	1,028
07	L2交換器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625	625
08	桌上型電腦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600	600
09	雷射印表機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110	110
10	數位式8埠KVM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153	153
11	落地型高速冷凍離心機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850	850
12	旋轉製程系統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300	300
13	雙極電源供應器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10	210
14	clay tools 3D虛擬黏土設計系統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800	800
15	充實實驗室各項設備	擴充實驗室周邊設施及儀器設備，以使各實驗室發揮其教學研究功能、支援新進教師的研究工作。		1,000	1,000
16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1.購置教學研究用教學及辦公儀器設備。 2.各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已達年限貴重儀器汰換之專項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品質。	1,000	2,225	3,225
17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	1,700		1,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	4,000	4,015
01	MOD隨選視訊備援系統			600	600
02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購置視訊、傳輸等相關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3,400	3,400
03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	15		15
	什項設備：		5,699	20,086	25,785
01	4500流明單槍投影機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144	144
02	西文電子書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00	1,600	2,000
03	鋼琴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000	5,500	7,500
04	教學研究用圖書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000	4,000	5,000
05	單槍投影機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4	426	440
06	影印機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500		500
07	充實實驗室各項設備	擴充實驗室周邊設施及儀器設備，以使各實驗室發揮其教學研究功能、支援新進教師的研究工作。		3,000	3,000
08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購置教學研究用辦公所需辦公器具、事務性機具等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5,416	5,416
09	改善學生宿舍設備	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1,500		1,500
10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	285		285
	合計		75,795	106,495	182,290

附件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收支預計表

101年度

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預估數			100年預算數			99年決算數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收入	655,135	172,500	827,635	0	165,200	165,200	0	283,219	283,219
學雜費收入	212,200	0	212,200	0	0	0	0	0	0
減：學雜費減免	-14,700		-14,70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0	125,000	125,000	0	120,000	120,000	0	213,813	213,813
推廣教育收入	0	4,500	4,500	0	4,200	4,200	0	8,377	8,37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8,540	0	428,540	0		0	0		0
其他補助收入	22,000	0	22,000	0		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4,000		4,000	0		0	0		0
利息收入	0	9,000	9,000	0	8,000	8,000	0	10,870	10,87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3,000	33,000	0	31,500	31,500	0	48,572	48,572
受贈收入	0	1,000	1,000	0	1,500	1,500	0	1,587	1,587
賠(補)償收入	15	0	15	0	0	0	0	0	0
違約罰款收入	280	0	280	0	0	0	0	0	0
雜項收入	2,800	0	2,800	0	0	0	0	0	0
成本與費用	655,135	167,420	822,555	0	160,200	160,200	0	251,684	251,6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7,235	7,500	534,735	0	5,500	5,500	0	15,978	15,978
建教合作成本	0	122,500	122,500	0	117,500	117,500	0	208,597	208,597
推廣教育成本	0	3,420	3,420	0	3,200	3,200	0	4,582	4,58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000	2,000	11,000	0	2,000	2,000	0	765	7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6,300	1,800	108,100	0	1,800	1,800	0	445	445
雜項業務費用	2,400	0	2,400	0		0	0	0	0
雜項費用	10,200	30,200	40,400	0	30,200	30,200	0	21,317	21,317
本期賸餘(短絀-)	0	5,080	5,080	0	5,000	5,000	0	31,535	31,535

說明：

折舊及攤銷：98年決算數為93,784千元；99年預算數為87,577千元；100年預估數為82,000千元。

檔號: 0699
保存年限: 3

教育部 函

電子公文

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3976943
聯絡人: 徐玉齡
電話: (02)77366758

受文者: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 臺高(三)字第0990224918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
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
事費支應原則」, 請依說明修正後逕予備查,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99年5月6日屏東教大會字第0990003163號函。
- 二、有關「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1條條文內容, 請將所引用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一)案內第1點有關訂定該原則之依據乙節, 引用之辦法名稱有誤, 請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本原則名稱未含括編制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惟原則內容卻仍納入規範, 請查明修正。

(二)另本案第2點第1項係規範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 惟第4款規定支給行政人員獎勵及同點第1項第11款規定補助教職員文康及社團活動, 似有

未符，請查明修正。另同點第1項第11款規定支出範圍含補助教職員文康及社團活動乙節，請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文康活動費之標準內支應，不得重複列支。

正本：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人事處、高教司

99年2月27日
14:42:49

附件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因應本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u>校務</u>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及第9條訂定本原則。</p>	<p>一、為因應本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及第9條訂定本原則。</p>	<p>依據教育部99.12.27臺高(三)字第0990224918號函說明增列「校務」2字。</p>
<p>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導師費。</p> <p>(二) 超支鐘點費</p> <p>(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校內人員獎勵。</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專任)。</p> <p>(六) 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p> <p>(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專任)、講義編撰費。</p> <p>(八) 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p> <p>(十)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一) 補助教職員文康及社團活動。</p> <p>(十一) 指派擔任非編制之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十二)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p>	<p>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導師費。</p> <p>(二) 超支鐘點費</p> <p>(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專任)。</p> <p>(六) 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p> <p>(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專任)、講義編撰費。</p> <p>(八) 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p> <p>(十)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一) 補助教職員文康及社團活動。</p> <p>(十二) 指派擔任非編制之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十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p>	<p>依據教育部99.12.27臺高(三)字第0990224918號函說明，將「行政人員」修正為「校內人員」。</p>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後)

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9.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及第9條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超支鐘點費
- (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
-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校內人員獎勵。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專任)。
- (六) 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專任)、講義編撰費。
- (八) 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十)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一) 指派擔任非編制之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二)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臨時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臨時契僱人員之人事費。
 - 4、兼任專家、校務諮詢(公關)人員
 - 5、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依五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章支領相關工作報酬，且每月給與總額(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由人事單位控管。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何司長卓飛

紀錄：徐玉齡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整合「編制內研究人員及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相關支應原則並釐清其支應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校於99年7月31日前整合「編制內研究人員及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為一項「支應原則」，並依法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其餘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之等其他規定，則授權各校自訂「支給基準」，「支給基準」則毋需報部備查。本部將研擬整合原則並召開法規作業說明會議以協助各校進行相關作業。
- 二、另為增修校務基金法規及改善現行校務基金制度，請各校於99年2月12日前提出建議，俾本部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案由二：為整合捐贈收支管理規定、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投資取得之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係為增進學校校務基金管理機制，並協助各校釐清毋需備查之校內作業規定及應備查之事項，以簡化學校報部備查作業及校內校務基金法制作業程序，惟考量學校行政作業現

況，本案請自行衡酌校內需求決定是否辦理整合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為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為之。</p>	<p>引用法規名稱文字遺漏。</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後）

- 94.3.2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4.1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97.4.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6.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9.1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同意備查
98.1.0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3.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為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括：

- 一、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收取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 五、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前項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外，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三條 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其分配至學校及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各種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應訂定支應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講座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分別經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出國案件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工作酬勞：
為增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支給基準另定之。
 - 八、公共關係費：
為鼓勵積極對外爭取各項自籌收入得依上年度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合計決算數依下列限額支應：
 - (一)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全年度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
 - (二)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
 - (三)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
 - 九、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 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前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 第七條 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工作酬勞之給與，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以不超過第二條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八條 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由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引用法規名稱文字遺漏。</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辦理，以增進學校管理機制。</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

- 94.11.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95.10.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 97.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8.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四、辦理校務基金投資業務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職能者若干人，組成投資運作小組執行之。或必要時得由總務處出納組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准，辦理投資購買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事項。
- 五、投資運作小組成員7至11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人選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
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需要工作人員1至2人，由校內人員聘(派)兼之。
-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應由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事項後，提送該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辦理。
投資運作小組評估結果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賸餘。
 - (三)其他未限制用途之經費。
- 八、各項投資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會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利教育部之監督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

核。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九、校務基金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引用法規名稱文字遺漏。</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辦理，以增進學校管理機制。</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

- 94.11.11.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10.05.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97.1.15.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9.1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同意備查
 98.12.10.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
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
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二)辦理各項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三、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國科會計畫除外)，
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
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
約，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
- 四、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
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
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
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
原則如下：

計畫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 萬元以下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元以上	7%	10%

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 10%，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 (一)提撥 40%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
 - (二)餘 60%為行政工作費，其分配比率另訂之。
- 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節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 30%由學校統籌運用，30%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九、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十、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與建教合作機構商洽辦理。本校所得之專利收益，其管理與應用要點另訂之。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引用法規名稱文字遺漏。</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辦理，以增進學校管理機制。</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

94.11.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3.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1801 號函同意備查

97.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9.1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停車場地、教學場所（含各種教室）、體育活動場所（含游泳池）、集會場所、游泳池及其他各項設施等提供使用所獲得之收入。
- 四、場地設備管理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收入總額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五、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成本效益原則，研訂場地設備提供使用收費標準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八、場地設備收入運用範圍：
 - （一）進用臨時人員及加班費等支出。
 - （二）場地設備水電費、電話費、維護保養、修繕等相關費用支出。
 - （三）汰換場地相關設備。
- 九、場地設備管理收支，應由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場地設備管理之經費收支報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為發展校務並有效管理本校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發展校務並有效管理本校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引用法規名稱文字遺漏。</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辦理，以增進學校管理機制。</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

94.11.10.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發展校務並有效管理本校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四、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
- 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六、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暨捐贈款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 5% 由本校統籌運用，餘由受贈單位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 八、捐贈收入其屬留本基金性質者，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得於校務基金下設立專案基金，其基金孳息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捐贈收入為現金時，須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須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十、由本校各單位籌募之捐贈收入，可按其籌募之金額提撥 20%，由各單位統籌運用。
- 十一、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備妥捐贈人名冊及捐贈數據等項，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利教育部之監督或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
- 十二、收受捐贈業務由秘書室統籌受理及管制，並依規定交由相關單位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三、對熱心捐贈者，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辦理，以增進學校管理機制。</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修正後）

94.12.15.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3.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180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1 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相關設施工程之規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三、工程規劃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校長同意辦理之查核金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 30%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於第一年度之概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 3 個月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查核金額以上新興工程計畫，應先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前點完成作業程序後，報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納入年度概算辦理。
- 五、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
- 六、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 七、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新興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八、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
由其他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及<u>監督辦法</u>」、「<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暨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u>及<u>監督辦法</u>」、「<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暨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訂定本要點。</p>	<p>一、引用法規名稱文字遺漏。 二、配合教育部修訂「<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為「<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並廢除「<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而修正。</p>
<p>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99年2月5日「<u>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u>」辦理，以增進學校管理機制。</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

- 94.1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95.3.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1801 號函同意備查
- 95.10.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
-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 (一)學分班、非學分班
 1. 提列總收入 25% 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所、系、中心等單位。
 2. 總收入 75% 用於支付授課鐘點、相關人事費(含加班費)、系(所)行政支援費、招生工作開支等費用。
 3. 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推廣班，其學分費收入於支付授課鐘點費後，悉數納入校務基金。
 - (二)短期班
 1. 收入總額之 15% 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所、系、中心等單位。
 2. 餘額 85% 由辦理單位作為支付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各班收入情形彈性核發，但以教育部所訂教師夜間鐘點費之 2 倍為上限。
 -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 4% 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 40% 為上限。
 - (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助學生之標準支付。
 -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公關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束後 2 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如有節餘，其節餘款中 3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 70% 由開班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

政、研究、推廣等業務相關事項。

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班次，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八、辦理各種推廣教育班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

附件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100 年 0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近五年內每年均支援開設通識課程，累計達五學期以上，且教學評量績優者，得推薦為通識績優教師之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

為辦理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遴選，設置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非候選人之校內資深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遴選委員會必須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召開推薦會議，推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名單。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開會遴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遴定通識教育績優教師。

經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名單，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

四、候選人之推薦

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候選人依下列二種方式推薦產生：

（一）各學院得推薦一至三名教師參與遴選。

（二）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自行推薦。

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連同第五點所訂之評選資料，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同年若獲得為校內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或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者，不得再為本獎項之被推薦者。

五、評選資料

為順利辦理本要點之各項作業，依前項推薦之候選人除候選人資料表外，另請檢附下列近五年之資料供評選：

（一）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課程大綱。

- (二) 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材及講義 (含光碟)。
- (三) 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
- (四) 通識教育經歷及榮譽證明文件等影印本。
- (五)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六、評選原則

-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 (二) 課程目標能對應校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 (三) 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四) 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 (五) 曾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等之補助或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卓越獎者。
- (六) 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行政工作、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等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七、獎勵名額

本遴選由遴選委員會自候選人中評選一至三名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並依下列標準頒發獎金及獎牌。

- (一) 第一年獲選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 5 萬元。
- (二) 第二年複經評選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 10 萬元。
- (三) 連續二年獲得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於三年內不再推薦為候選人。

八、獲選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者，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

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的分享。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要點

99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與國外（含港、澳，不含大陸地區）學術機構交流與合作，加強與國外姐妹學校以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學術交流，並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經費來源：各年度經費補助額度需視本校當年度相關經費狀況而定。
- 三、邀請對象及資格：凡邀請國外學術機構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及研究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 (一) 與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書之國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
 - (二) 我國駐外單位或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推薦之國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
 - (三) 任職於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或具有國家院士資格者或更高學術榮譽者。
- 四、活動內容：於本校從事短期講座（教學）及研究工作。
- 五、申請程序：邀請單位原則上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申請案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各乙份。
 - (二) 講座（教學）計畫書（含擬安排之課程表）及研究計畫書乙份。
 - (三) 申請單位安排配合的學術活動及接待措施。
- 六、審查程序：
 - (一) 由各學院召開會議進行初審後，送校級學術委員會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准。
 - (二) 審查原則：
 1. 受邀者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表現傑出，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受邀者對於申請單位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
 3. 申請單位相關配合活動與受邀者在本校講學（教學）或研究期限確有其合適性。
 4. 受邀者講學（教學）或研究之題旨確實符合本校發展重點方向。
 5. 受邀者講學（教學）或研究之題旨確實符合申請單位之轉型方向。
- 七、補助項目：
 - (一) 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姊妹校學者，補助受邀者本人實際往返地點最捷徑之機票乙張及在台工作之報酬(生活費)，其報酬(生活費)依兩校之學術交流協議內容補助。
 - (二) 非姐妹校國外學者補助受邀者本人實際往返地點最捷徑之機票乙張及在台工作之報酬(生活費)。每月補助在台工作之報酬(生活費)參考標準如下：

級別	按日	按月
	14日以內(日支報酬金)	超過14日(月支報酬金)
院士級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160,000 元
教授	新台幣 6,000 元	新台幣 120,000 元
副教授	新台幣 4,500 元	新台幣 90,000 元

備註：聘期 14 日以內者，自第 1 日至第 14 日以日支報酬金支給；超過 14 日者，以月支報酬金支給，未足月之畸零日數，以實際日數除以 30 乘以月支報酬金支給。

(三) 已獲國內其他單位補助者，若校外核定補助之額度低於預估使用之金額，則依學術委員會決議之金額，補足短缺之數額。日酬金補助費用部分本校依中華民國稅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並辦理申報。

八、 國外交換學者在本校從事短期講座（教學）或期間，應至少提供兩次以上公開演講或座談，並不得 額外支領鐘點費。

九、 核定之補助案如因故需取消，須由申請單位以簽文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因事不克如期來台需延期者亦同，各案均於會計年度內執行完畢。非經學術委員會同意，不得改邀他人。

十、 經費之撥付及報銷：

(一)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由學術委員會就補助項目、標準，通知其申請單位。補助費用依本校相關程序進行報銷。

(二) 核定之補助案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申請單位應就該短期講座（教學）及研究補助案須製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短期講座（教學）及研究等之經過及內容摘要(含講學或研究之數位資料)。
2. 檢討及建議。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邀學者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任 職 單 位	單位名稱：		職稱：
通 訊 處			電話
			電郵
學者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書之國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駐外單位或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推薦之國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或具有國家院士資格者或更高學術榮譽者。		
邀請學者原則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者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表現傑出，為國際所推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者對於申請單位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相關配合活動與受邀者在本校講學（教學）或研究期限具有適配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者講學（教學）或研究之題旨符合本校發展重點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者講學（教學）或研究之題旨符合申請單位之轉型方向。		
學 歷			
經 歷			
活 動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月 日		
曾否訪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曾於 年 月 日訪校	計曾訪校 次
活動內容 (請另紙書寫附後)	學者專長領域： 來校進行之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對申請單位之助益：		
學術演講題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有申請其他 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_____ 元		
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講學或研究
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

A.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English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Chinese Name (If Any)

國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19__年__月__日

Citizenship Sex M F Date of Birth (Y) (M) (D)

B.現職 (Present Job Information)

服務機關：_____

Institution

部門：_____ 職位：_____ 起迄年月：19__/__/19__/__

Department Position Period

機關地址(Office Address)：

聯絡方式(Contact Data)：

電話(公)：_____

Tel (O)

傳真(公)：_____

Fax (O)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E-Mail

電話(私)：_____

Tel (H)

傳真(私)：_____

Fax (H)

C.最高學歷及專長 (Highest Education and Specialized Field)

起迄：19__/__/19__/__ 學位：_____ 系所或主修學門：_____

Period Degree Major Field

畢業學校：_____ 國別：_____

School Name Country

專長學門：1._____ 2._____ 3._____

Specialized Field

D.榮譽及勳獎 (Honor and Award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30 日第 5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0 日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發表重要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含學程)、專任教師、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補助類別：

(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 研究成果發表。(99 年 9 月 30 日第 50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暫緩)

四、補助方式：

(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

1. 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 補助原則：

(1) 各所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僅有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 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① 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② 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③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 補助經費額度：

- (1) 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
- (2) 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 (3) 屬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 (4) 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參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4. 申請檢附資料：

- (1) 活動計畫書；
- (2) 籌備進度表；
- (3) 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 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資格：

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或主題演講人。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 (1) 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
- (2) 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 (3) 受邀擔任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華語文學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 (4) 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2. 補助金額：

- (1) 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八仟元整。
 - (2) 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
 - (3) 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八千元。
3.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 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 (三) 研究成果發表：
1. 申請資格：
 - (1) 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 ① 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制定之優良期刊。
 - ② 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類、人文社會類及理工類)。
 - (2) 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補助金額者，不予補助。
 2. 補助金額：
 - (1) 經 SSCI 或 AH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二萬元整，經 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刊登於 EI 或 TSSCI 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補助辦法，惟每篇論文之補助不得超過五千元整。
 - (2)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整。
 - (3)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EI（期刊論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補助 100%，第二作者補助 50%，第三作者補助 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補助。
 - (4)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3. 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
- 五、本要點補助類別(一)及(二)申請案須事先申請。
- 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件 1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

97.1.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7.11.20 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0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20 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本校第 4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01.20 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之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係指本校因執行專案計畫而僱用之編制外人員，其類別分別如下：
 - （一）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 （二）教育部專案計畫專任助理。
 - （三）其他政府機關委託專案計畫專任助理。
 - （四）其他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委託專案計畫專任助理。
- 三、本校進用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以公開徵選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所屬計畫之臨時人員。
- 四、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之僱用，除具有相關能力及所需學歷水準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五、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勞動契約屬於定期勞動契約，其工作期限以不超過一年，且不連續僱用同一人員為原則。在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完成時，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予以工作考核。如因計畫需要而續僱同一人員且僱期超過一年以上者，則依勞動基準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另須於計畫預算內編列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須之各項費用，並全數由各該計畫經費勻支。所僱人員不得超過六十歲。
- 六、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僱用應訂立契約，勞僱雙方須依照契約內容，其內容如下：
 - （一）試用與契僱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
 - （三）契僱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工作績效考核方式。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一。

- 七、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退離職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八、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研發處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申請表等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建檔。
- 九、依本要點進用之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其薪酬標準依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之規定如附表二。僱用資格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
- 十、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服勤時間，應比照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準時簽到退；其差假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 十一、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及義務，如有違反，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予以解僱。
- 十二、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十三、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
- 十四、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自費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
 - (四)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國科會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原則上以聘用本校學生為主，本校編制內人員及臨時契僱人員均不得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蔡倍任
聯絡電話：(02)87897674
傳 真：(02)87897874

受文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00008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08243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修正後規劃構想書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4日臺高（三）字第10000355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相關空間需求，經該部審查同意，其函報經費6,736萬4,700元（其中包括工程部分經費6,586萬4,700元及傢俱設備費150萬元），擬興建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地板面積3,047平方公尺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包括地上3層校長暨外籍教師宿舍552平方公尺及地上4層育成中心暨學生宿舍2,495平方公尺）。有關工程經費6,586萬4,700元，尚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費用編列標準之規定，建議同意暫匡列預算額。至於傢俱設備費150萬元，因非屬工程項目，本會未予審議。
- 三、本案後續如擬採OT方式推動，建請務實辦理財務評估作業。
- 四、請於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時，主辦機關宜考量邀請具有建築、機電、空調、消防工程等設計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各空間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俾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

五、其餘有關建議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之事項，詳附件。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教育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均含附件)、本會促參籌備處

100703735
17:23:29



「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簡報資料

一、規劃緣起

本校創立於民國 35 年，並於民國 76 年間擴充民生校區，為全國教育大學校地最大。近年來，本校校務快速發展，師生人數急遽增加，朝國際化、全球化發展，於 96 年度林森校區整體規畫中擬興建外籍教師宿舍與育成中心，以配合學校整體發展。

目前本校學生人數約 4910 人（含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宿舍設置 2571 個床位，約有 1/3 學生在外租屋，且並無設置專屬外籍教師之住宿空間。為配合學校推展國際化及招攬外籍學生來校就讀，興建外籍教師宿舍與育成中心時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為追求創新與卓越，掌握在地與國際學術脈動，推展跨系所、校際、國際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交流，轉型發展為一所具有教育、人文、藝術與科學特色的教育大學，落實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均衡北中南教育資源之教育政策，興建外籍教師宿舍與育成中心實為落實本校轉型所必需之重要設施。

二、計畫需求性分析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國際化之發展，未來本校將朝向建構全球在地化與在地全球化方向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歸納本計畫需求之迫切性可分二點說明：

（一）無專屬外籍教師及學生之活動空間

配合校務推展國際化之發展，拓展華語文化教學，會積極的爭取外籍教師及學生來台進行學術上的交流及就讀，設置外籍人士專屬的住宿空間有助於外籍教師或學生來台之意願，進而落實推行國際學術發展交流之校務，在空間設計上應考量其實際使用需求，達到興建外籍教師宿舍之功用。

（二）落實地方文化產業交流

由於校園內並未設置地方文化產業交流空間，有礙本校推行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地方進步之理念，興建育成中心可配合校務之各系轉型。

本計畫以建構現代化的藝文中心及文化創意產業教室為基礎，透過當代造型藝術與數位科技之整合，並結合本校創意文化產業等相關資訊，建構文化藝術展演與文化創意產學之平台，以提昇優質魅力校園藝術展演與教學環境。

三、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

本校規劃興建外籍教師宿舍與育成中心，以充裕外籍師生活動空間，並提供相關住居住設施，育成中心則提供地方產業研究、交流之空間，提昇產學教

學品質，強化育成中心功能，其所產生之效益如下：

(一) 育成中心：

1. 設置文化創意產學專業研習空間，提昇文化產業教學環境，提昇學習效果。
2. 視覺藝術之創意開發
3. 影音藝術產業之製作與研發
4. 藝術品展覽與拍賣
5. 產官學意見交流與資源共享，強化藝文產業人才之實務能力。
6. 透過高科技數位設備，增加學習樂趣並提昇學生數位能力。
7. 學生之住宿場所空間

(二) 外籍教師宿舍

1. 提供本校外籍教師，以利國際學術交流之推展。
2. 提供海內外學校交換教師住宿場所。
3. 與現有首長宿舍及學人宿舍作整體規畫與使用，提高土地使用功能。

本計畫完成後，提供外籍學生便利、舒適的住宿條件，使學生能有安全、優雅、穩定的校外生活，增加外籍老師及學生共同學習的時間與空間。

由於育成中心提供文化產業研發及資訊交流場所，可擴大本校與全國團體的聯繫，有利推廣產學合作，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四、空間規劃構想

本基地已不在校園內，規畫設計上應著重安全性的考量，尤其是住宿的部份。配合校務朝國際化及產學推管服務發展之需求，因此建設更為完善之外籍教師宿舍及育成中心其必要性與市場性。

因基地位於住宅區內，對外更具有影響力，有利本校推廣產學合作，且交通便利、居住環境優雅，除發揮原有之空間機能外，應可配合產學合作朝小型商店委外經營之方式進行。

故本校興建外籍教師宿舍與育成中心，除考量原有機能外，應配合基地四周之商業發展條件，朝產學推廣合作方向進行。其提供機能分述如下：

1. 住宿機能

因應外籍教師及學校來台，設置其專有之住宿空間，提高來台意願，考量設置外籍教師家庭式宿舍(二房)及雙人房學生宿舍二種方式。

2. 文化產業推廣機能成立藝文中心，提供產學交流活動場所，促進學術轉型，推展本校藝術創意開發，落實校務發展。

3. 餐飲、商店販售機能

餐飲、商品販售機能包含商品販售、餐飲服務空間、及戶外景觀咖啡廳之規劃。商品販售、餐飲服務空間可提供學校師生及校外居民於休閒運動之餘，

相關產學合作商品之販售及餐飲服務。另外藝文中心屋頂花園則可作為師生聚會休閒場所。

五、空間規劃內容

依據前節所規劃之機能，外籍教師宿舍初步擬訂之空間內容如表所示：

外籍教師宿舍建築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空間名稱	數量	面積 (m ²)	空間描述說明
壹層		校長宿舍	1	78	使用人數 2-4 人
		公共空間	1	21	12%
		停車空間	1	78	1 樓空間大小係依 2,3 層之外籍教師宿舍所需空間配置規劃,可提供 3-4 輛室內汽車停車所需,包含出入車道及迴轉空間,並可規劃提供機、踏車位,充分使用該空間。
小計				177	
貳層	外籍教師	外籍教師宿舍	2	78	*每單元使用人數 4-5 人 *78*2=156 m ²
		公共空間	1	21	12%
小計				177	
三層	外籍教師	外籍教師宿舍	2	78	*每單元使用人數 4-5 人 *78*2=156 m ²
		公共空間	1	21	12%
小計				177	
屋突層		樓梯間及機房	1	21	
合計				552	公設比 (21+78+21+21+21)/552=29.3%

育成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空間名稱	數量	面積 (m ²)	空間描述
壹層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文化創意商品展售場	4	60	提供相關產學合作及文化創意商品展售空間，每間 60*4=240 m ²
		育成中心接待處	1	60	提供現場管理人員對外接洽空間 使用人數約計 6-8 人
		公共空間	1	175	含走道、梯間、廁所、電梯間
		停車空間	1	0	不計樓地板面積
小計				475	
貳層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	藝術工坊	1	150	提供藝文廠商之設備實作空間，包含工具機台、材料、作品呈現、電腦 2D、3D 輸出設備等容納空間，以及練習及生產空間。使用人數約計 12 人
		多功能交誼空間	1	130	提供產、官、學三方面藝文交流活動之討論空間，容納簡報設施、與會者座位及育成廠商資料展示設備，使用人數約計 15 人
		文創中心	1	120	提供文化產業之設計部門空間之需求，以文化美學風格展現此中心特色，容納設計過程中所需之相關設施，使用人數約計 10 人
		辦公室	1	40	使用人數約計 6 人
		公共空間	1	175	含走道、梯間、廁所、電梯間
小計				615	
參層		雙人房學生宿舍	17	30	30*17=510 m ²
		公共空間	1	160	含走道、梯間、電梯間

樓層	使用單位	空間名稱	數量	面積(m ²)	空間描述
小計				670	
肆層		雙人房學生宿舍	17	30	30*17=510 m ²
		公共空間	1	160	含走道、梯間、電梯間，26%
小計				670	
屋突層		電梯機房 樓梯間	1	65	
合計				2495	公設比： $(175+175+160+160+65)/2495=29.5\%$

六、工程估算依據

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支出標準：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本計畫案為1-5層樓以下鋼筋混凝土構造工程，依據標準每平方公尺單價為18,700元。

本計畫之成本項目包含發包工程費用、設計監造之作業費用、工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四要項。其中設計監造之作業費用2,992仟元、工程管理費738.5仟元；公共藝術品設置費以1%估算，總建造成本約為67,364,700元，相關費用詳見表。

興建成本相關計算(育成中心+外籍教師宿舍)

成本項目	計算式	費用(仟元)	備註
一 一般房屋建築費	單價*面積 $18,700(\text{元}) * (2,495 + 552)$	56,978.9	
二 空調設備費用	$1,000(\text{元}) * (2,495 + 552)$	3,047	採用分離式冷氣估算
三 設計監造作業費用	$5,000 * 7\% + 20,000 * 6\% + 28,845 * 5\%$	2,992	計算說明詳P40
四 工程管理費	$5,000 * 3\% + 20,000 * 1.5\% + 28,845 * 1.0\%$	738.5	計算說明詳P40

成本項目		計算式	費用(仟元)	備註
五	其他費用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56,978.9(仟元)*1%	569.8	
	鑽探、測量費	以基地面積核算約計鑽探5孔	114	
	傢俱設備費		1,500.0	依家具需求表估算P45
	物價調整費	56978.9(仟元)*2.5%	1424.5	
總建造成本			67364.7	

七、預定實施進度

本工程計畫預計於 100-101 年度內完成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含綠建築候選證書之取得）詳預定作業進度表 5-5-1 所示，101 年度辦理發包及工程施做，施工期限預計化需求計一年六個月完成。

附件 17

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相關資料如下：

1.該基金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在 1991 年 2 月 28 日，於盧森堡註冊登記成立，投資於全球之全球債券型基金，迄今年 1 月 31 日止之基金規模達 36,997 百萬美元。

2.該基金之貨幣配置：

幣別	%
美元	43.35
亞洲貨幣	24.43
拉丁美洲幣	13.37
澳幣	10.69
其他	8.16

註：本基金現階段對日圓及歐元有做貨幣避險

3.該基金各區域持債比重(截至99年12月底)

持債區域	佔總部位%
美國、加拿大	4.62
歐元區	1.76
歐元區外之歐洲國家	6.5
澳洲	9.53
超國際機構*	2.37
已開發國家合計	24.79
新興亞洲	32.08
新興東歐	10.79
拉丁美債	10.44
中東南非及其他	11.75
新興國家合計	65.07
債券部位合計	89.86

註：超國際機構指的如歐洲投資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債信等級均為 AAA，彭博資訊)等之發行機構

4. 績效表現

近五年年報酬率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年報酬率(%)	11.67	18.80	7.35	10.91	13.07
指標指數漲跌幅(%)	6.59	4.52	5.70	N/A	N/A
差額	5.08	14.28	1.65	N/A	N/A

5. 配息資訊

年	平均年化配息率
2005	2.28%
2006	3.11%
2007	3.80%
2008	3.91%
2009	4.67%

6. 操作原則：長期投資賺取配息，並享基金增值之利益，惟當季報酬達 10% 則停利賣出基金；達 -5%，則停損賣出基金。

二、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 50 基金

相關資料如下：

1、該基金為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 92 年 6 月 25 日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市值前 50 大的公司股票，每季重新核算前 50 大市值的公司股票，再重新調整持股，屬被動式投資，相較屬主動式投資之基金其管理成本較低且報酬持穩，迄今年 2 月 28 日止之基金規模達新台幣 504 億元。

2、績效表現

近五年年報酬率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年報酬率(%)	12.94	73.86	-43.2	11.14	20.61
指標指數漲跌幅(%)	9.58	78.34	-46.03	8.72	19.48
差額	3.36	-4.48	2.82	2.41	1.13

3、配息資訊

年	每 1 仟股配發金額
95	4,000 元
96	2,500 元
97	2,000 元
98	1,000 元
99	2,200 元

4.操作原則：長期投資賺取配息，並享資本增值之利益，惟當季報酬達 25%，則停利賣出基金；達-25%，則召開投資運作小組會議討論因應作為。